

私立同德家商 103 學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103 學年度同德家商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、行為偏差學生、弱勢族群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。

三、認輔學生來源：留校察看學生。

四、認輔制度實施流程：

(一)選定接受認輔學生個案。

(二)鼓勵教師志願參與認輔工作。

(三)輔導室協助受輔學生媒合教師。

(四)彙整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名冊。

(五)認輔教師填寫認輔紀錄冊。

(六)經輔導室審核具積極且完成認輔之學生，予以「銷大過乙支」。

(七)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五、認輔教師工作項目：

(一)每位認輔教師以認輔 1-2 位學生為原則。

(二)輔導學生以一學期為限，特殊情況不受此限。

(三)晤談認輔學生視情況進行，每學期至少十次。

(四)輔導資料紀錄含摘記晤談、家長電話聯繫紀錄…等。

(五)配合輔導室之規劃，參與輔導知能研習、認輔教師座談等活動。

(六)受輔學生資料、認輔紀錄簿保管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擔任認輔工作之教師為無給職，於學期初頒發「認輔教師聘書」，學年結束後予以績優認輔教師敘獎—「嘉獎兩次」，以茲鼓勵。

(二)績優認輔教師必須符合

1. 於輔導室規定之期限內繳交認輔紀錄簿，並完成十次輔導紀錄。

2. 輔導之學生行為有顯著之改善者。

七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八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